

“天价彩礼”祸害乡村,打工青年因婚致贫,甘肃庆阳出台举措干预

“红头文件”管彩礼 好心办了“违法”事?

为遏制少数骗婚诈财者,却“为难”了不少当地适婚青年

■ 本报记者 康劲 通讯员 李丽

今年初,甘肃庆阳发生一起灭门惨案,嫌疑人左某与妻子发生婚姻纠纷后,将岳父、岳母等4人杀害,此案震动了当地的不仅是作案手段的残忍,还有案件背后的“彩礼”纠纷。

一首打油诗这样形容当地的“天价彩礼”之甚——“庆阳姑娘太值钱,想要媳妇先攒钱;好不容易攒点钱,娶个媳妇全抖完;一次花了几十万,还有媒人没算上;酸甜苦辣真难言,外债不知何时还……”

愈演愈烈的“天价彩礼”,让当地许多家庭因婚致贫,有的地方一家两代人多年间的打工积蓄一夜耗尽。近日,当地政府作出多项规定,用“实行县级集中婚姻登记管理”等办法,抵制“天价彩礼”之风。

此令一出,赞成者有之,质疑者也有之。有舆论认为:按照国家对婚姻登记的有关规定,只要双方愿意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登记即可;收归到县民政局,不仅无助于遏制“天价彩礼”,而且有越权之嫌。

为给儿子娶妻,一家人打工五六年

“给娃娶个媳妇,光礼金就14万元,还有答谢媒人和结婚的花销,总共下来至少20万……”

不到庆阳不知彩礼之贵、不知民生之难!

46岁的赵小刚,家住宁县义乡高仓村东社,儿子结婚的账本是这样算的——彩礼15万元左右,包括“三金”(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约1万多元),酬谢媒人4000元左右,婚车2000元左右,婚礼宴席4万元左右。如果算上之前修房所借的10万元,那么总的花费就近30万元。

为了攒够这笔钱,赵小刚一家两代人在外打工,要五六十年才能攒够,为了能给儿子早日娶媳妇,全家举债支付彩礼,等着婚后慢慢归还。

在庆阳市正宁县司法局干部张永强看来,赵小刚家的彩礼钱并非最贵。他的一份调研中分析说:“家里兄弟多,远离街道,交通不便、生活条件艰苦的村子,彩礼更高,且整体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婚嫁彩礼已成

为部分农民致贫的主要原因。”

不能不管,发红头文件又涉嫌违法

去年以来,要求政府强势干预天价彩礼的呼声日高。为此,庆阳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制订了《关于倡导婚俗新风加强农村婚姻管理工作的意见》,其中,对婚姻登记实行县级集中登记的“新政”尤为引人关注。

按照当地民政部门的解释,此举旨在严格审查登记双方证件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建立健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防止利用虚假身份多次与他人骗婚诈取彩礼的行为。

在当地,骗婚诈取彩礼的案件虽有发生,但毕竟是少数,实行县级集中登记的“新政”后,受影响最大的是当地许多适婚的青年男女,毕竟在县民政局集中登记,不如在乡镇登记方便。

有学者直接指出:此举违反了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政府的文件涉嫌“越权”。

“在倡导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形势下,政府的决定都必须于法有据。实行县级集中登记制度,强势干预民间彩礼的法律依据在哪里?”甘肃雪云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惠雅认为,虽然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但婚姻彩礼,操办属于民间风俗,若是双方你情我愿,在均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如果公民个人并未提起诉讼,他人无权进行干涉。

邹惠雅分析认为,“公民对个人财产有自由处分的权利,民事案件只有被害人主动起诉,法院才有权利进行干涉,否则,不论法院还是政府都无权干预。”

强势“叫停”,“天价彩礼”会停吗

面对天价彩礼,政府不能不管。有专家表示,目前庆阳的做法之所以引发质疑,关键是要用好用法治思维;否则,即使政府强势“叫停”,“天价彩礼”也未必真的能“停”。

“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干预民间不良习俗,未必能够奏效。抵制‘天价彩礼’关键是要找准问题的病根,用好用法、善用法才能真正促新风。”有专家分析说。

记者在庆阳的贴吧和微信圈中,看到这样一篇文章——“天价彩礼”的经济学分析。

其中,对女方(供给方)的逻辑分析是:“按照当地的市场行情精打细算地对女孩进行标价,比如按学历标价、按生理条件标价、按婚姻状况标价等等都已经不是新闻。彩礼钱的高低往往体现了女孩的市场价值,包含了女方家庭提前支付的养育成本、劳动力减少的代价、老年后的经济保障、失去小棉袄的心理补偿等等,总称为‘新娘价格’,而这个价格所反映的市场行情中,传递着这一地区男女比例失调、经济发展水平、传统文化观念等等农村社会中极其复杂的社会信息。”

在庆阳当地,许多网友对这一分析表示认同。媒体评论员缙玉明认为,“天价彩礼”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性别结构失衡等问题,单靠出台的这个意见短期内是很难解决的,还需要各方更多的努力。

正宁县司法局在一份调研报告中指出,当地宜婚男女比例失衡,男多女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村重男轻女的现象和计划生育政策深入相互作用的结果;另一方面,大量农村青年外出打工,女青年留在大城市,嫁到条件较好的地方较多,这也加剧了农村婚龄青年男女比例失调,男孩找媳妇只有掏高额彩礼的激烈竞争状态。

为此,该局在调研中建议:——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婚姻自由。通过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法律,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使之遵纪守法并自觉抵制彩礼婚约。

——规范婚嫁案件的审理,依法打击婚姻买卖行为。对因高价彩礼引发的案件,要严肃处理查处,根据情节和后果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经济制裁等措施,切实遏制高价彩礼婚约蔓延。积极探索依法划定彩礼上线,对不切合当地经济实际,索要高价彩礼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对双方父母进行教育,保障婚龄青年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消除养儿防老的现实隐患。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供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的投入力度,只有村民享受到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红利,才会在现实中真正实现“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栽上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发展

支柱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三产业企业,鼓励吸纳外地女青年来庆阳就业安家。

有专家也同时认为,抵制“天价彩

礼”,政府应当有所为而不“越权”、“越位”,更多的应是在引导和服务上着力,从根本上解决男女比例失衡、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近年来一些因彩礼引发的惨案

●2013年12月19日,甘肃酒泉男子王某某因协议离婚时就彩礼退还与对方未达成协议,到武威凉州区的岳父家索要彩礼时双方发生争执,王某某持刀杀死岳父。

●2013年10月14日晚,宁夏彭阳县红河乡发生骇人听闻的灭门案,行凶者滕永东杀害了岳父一家七口,包括其有孕在身的妻子。据报道,两个家庭因为孩子的婚嫁彩礼达20万元,高额彩礼让两个家庭陷入困境。因为钱的事,小夫妻矛盾突出,女婿和丈人也因钱产生纠纷,加上当事人处理矛盾方式欠妥,导致绝望中的滕永东走向疯狂。

●2010年2月14日,是虎年大年初一,一男子翻墙潜入甘肃平凉市崆峒区兰某家,持刀将兰某当场杀害,后又将在恐惧中的兰某妈妈以及姐姐刺伤后逃离。警方调查发现,行凶者马某因彩礼问题对兰某及其家人怀恨在心,便有了伺机报复的念头。

●2003年6月18日晚,甘肃渭源县杨庄乡哈地窝村发生一起令人震惊的血案:该村青年王平接到法院送达的妻子要求离婚的起诉书后,觉得成亲花了彩礼、“三金”等两万多元,却落得人财两空。于是买了一把斧头,向岳父和妻子砍去,致使岳父死亡、妻子重伤……

●2002年7月,山东德州陵县农民王洪波因女方解除婚约未退彩礼,将女方一家四口人全部杀害,后被法院判处死刑。

编者

开豪车女司机成劫、绑匪“理想”目标

■ 张胜利 黄利朋

近些年,汽车逐渐走入普通人家,相应的,女性司机也在逐年增加,而针对司机特别是女性司机的拍车门抢劫、绑架、跟踪盯梢劫抢等事件在各地也时有发生。

2015年“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就依法办理了一起这样的犯罪案件。

大白天遭遇绑架

“别喊,快给你家里打电话准备30万吧,4点前拿不到,我就把你儿子手指头给剁掉……”

2014年11月20日中午12时许,从新密市一家超市购物出来的陈女士跨进驾驶室准备开车,7岁的儿子星星(化名)单独朝右后门走去,没想到,一“书包男”尾随星星上了车,拿刀直接架在了孩子的脖子上……

刚坐进驾驶室,陈女士便听见车后面传来一个陌生男子的“威胁”。陈女士回头一看,原来是刚才进超市时蹲坐在路边拿书包的陌生男子,只见他左手勒着儿子脖子,右

手拿把尖刀抵在儿子颈部。陈女士只好打电话给丈夫邢先生让其准备赎金。

劫匪被当场抓获

现年33岁的被告人杨杰案发前是新密的一个普通农民。

2014年11月20日中午12时,杨杰经预谋后,随身携带带有尖刀、口罩、鸭舌帽、手套等作案工具的书包窜到新密市平安路附近,伺机寻找犯罪目标。

突然,开着一辆白色本田CRV越野车、带着个孩子的陈女士进入了杨杰的视线。

待陈女士准备开车,星星上车的时候,杨杰趁机窜上车的后排座位,用事先准备的尖刀架在星星的脖子上,迫使陈女士按照他的指示向尖山方向行驶。

期间,杨杰多次通过电话以伤害陈女士和星星为由,向陈女士的丈夫邢先生索要30万元赎金。

邢先生接到电话后,果断报了警。当晚19时20分,当被劫持车辆行至新密市尖山乡赤江峪村公路一段开阔路段时,警方认为时机成熟开始营救,杨杰被当场抓

获。

生活不如意就想劫人“赚钱”

法庭上,杨杰供述说,他自己也是有两个孩子的人,去年年初他刚和妻子离了婚,随后开了个水果铺又赔钱倒闭了,感觉种种的生活压力把自己逼上了绝路,于是就挟持个人质“要俩钱花花”。

至于为何要将目标锁定陈女士和她的儿子?杨杰供述说,“之所以选择单独带孩子出行的女性,成功率高。因为孩子受到威胁时,妈妈们很容易就范把钱包拿出来。”

至于为啥会带个书包作案?杨杰说:“大家看见我手上的书包,都不会怀疑我是干坏事的。但包里其实装的都是刀、黑色口罩、黑色鸭舌帽、手套等作案工具。”

承办检察官黄利朋说,父母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道防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必须时刻提高危机防控意识和危机处理水平,带孩子出门时要随时留意观察孩子,尽量减少孩子单独活动的时间。危害发生时,家长要像本案中的家长一样平复内心,沉着应对,一切以自身和家人的人身安全为主,要想方设法和犯罪分子周旋,争取

被解救的时间。

单独驾豪车女子要有防范意识

新密市检察院检察官郭艺辉还提醒大家说,现在很多不法分子,都将单独驾驶豪车的女子列为抢劫目标,所以女性朋友一定要提高警惕,出门时最好有人陪同。

对于独自驾车出门的女性朋友,尤其是开豪车女司机,应该树立风险意识,杜绝抢劫和绑架的噩梦发生到自己身上,下述事项要牢记在心:

女司机如果单独驾车外出,一定要养成随手锁住车门的习惯。在停放或准备启动车辆时,一定要注意查看周围环境,看看车周围是否有可疑人员,确认安全后再开门上车。一旦发现有人靠近自己,不要急着打开车门,而应有意走远,先到人多的地方,或者寻求旁人帮助。一旦上车后立即关闭全车所有门锁。

当遇到有陌生人以各种名义进行询问时,不要轻易打开车门,可以将车窗打开一条小缝与陌生人进行对话,也可有效预防犯罪嫌疑团伙伙声东击西,以敲门询问为由,另一名同伙从副驾驶实施盗窃提包作案。停车时也应注

山东法院开启律师代理申诉试点

本报讯(记者丛民)山东省高院、省司法厅等近日出台《关于推动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暂行办法(试行)》,明确了律师代理申诉案件的范围、工作职责等,标志着山东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启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试点。

《办法》明确律师代理申诉的范围是: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诉。具体包括: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诉的案件;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经再审后仍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诉的案件以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的其他案件。

山东省高院和各中院将建立律师代理申诉值班制度。由律师协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由经验较为丰富、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律师开展值班工作,对值班律师和值班律师颁发牌证,接受社会监督。

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窗口接待、专业咨询、法律释明、化解息访、提出意见建议、代理申诉等。由于基层不设置律师协会,基层法院申诉案件较少,暂未规定律师到基层法院值班。



突开车门最易伤害骑车者

■ 田水连

案时诉讼标的额已经在20万元左右,另有两起可能构成伤残需要进行伤残鉴定。不论从受害者的伤情还是索赔额看,突然开车门造成的损害后果都不轻。但是,在日常交通出行过程中,这类事故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却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

从开车门的一方来看,其作为上述17起交通事故的全责方,应当负更多的注意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3条规定,车辆停稳前不能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开车门一方作为主动作出行为的一方,尤其是在通行道路上停下车开门的过程中,应当保证该行为未妨碍其他通行者,不会给他人带来危险。在该行为给他人带来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驾驶员应当增

强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在开车门之前通过后视镜以及转头等方式观察车辆侧后方情况,确保安全之后再开启车门。

从骑车人一方来看,该17起案件中,虽然未判定其承担事故的责任,但若骑车人注意观察,大部分事故仍然是可以避免的。在骑行过程中,提高安全意识,注意观察前方车辆,对于经过刚停放或者正在停放过程中的车辆时放缓骑行速度,或者稍停顿片刻确认安全之后再继续骑行。

尤其是在前方为刚停止行驶的出租车的情况下,应当考虑到出租车往往正是因为有上下车需求,车门开启的可能性更大;在从公交车右侧通过公交车站及附近时,亦要考虑到会有乘客上下车,应当注意减速慢行。



图为一处“突开车门”事故现场。图片来源:京华时报

法官提醒,只有交通参与者均提高安全意识,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才能避免更多的“意外”发生。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最高法院:污染环境有过错都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张传杰)最高人民法院6月1日发布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现实中环评、环境监测等机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恶劣行为,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增强上述规定的可操作性,该《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弄虚作假:一是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或者明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虚假而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价文件的;二是环境监测机构或者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三是从事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导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四是有关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因其他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

青岛:两企业负责人因污染环境被拘

本报讯(记者杨明通 通讯员孙俊杰)近日,青岛市环保局公布了两起案件的进展:一酸洗厂因私排废液,企业负责人被刑事拘留;另一机械公司负责人则因涉嫌不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被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今年4月20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接到举报称,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村老货厂有一大型酸洗厂,污水直排,严重污染村河。当日,青岛市食药环支队、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等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此进行现场排查。经检查,在棘洪滩街道北万村北,烟草仓库西南有一私人作坊,正在对铁件进行酸洗作业,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通过厂外水渠流入西侧垃圾厂自然渗漏。作坊老板叫高思海,未办理工商登记和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勘察废水排放量已超过16吨。三点处位取样监测pH值均小于2,属于危险废物。5月25日,涉案嫌疑人高思海被刑事拘留。

今年4月14日,城阳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作业,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处于停运状态。5月27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该公司负责人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

河北:将公示严重违法用工企业

本报讯(记者李昱霖 通讯员李振胜)日前,河北省人社厅与河北省工商联合签署了《关于公示严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信息合作备忘录》,对严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信息,将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公示对象主要为经河北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河北省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劳动用工行为的企业。公示内容主要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人社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处罚日期等;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执行人社部门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等严重违法行为信息;还包括列入(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原因、列入(移出)日期等内容。

鄂温克旗:整治摩托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进入夏季,摩托车出行逐渐增多,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及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日益突出。为了切实提高广大摩托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与文明意识,自5月份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摩托车安全出行专项整治活动。

在活动中,该大队宣教民警带上新印制的摩托车驾驶员安全出行宣传资料及宣传展板,来到辖区商贸区开展摩托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教民警现场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宣讲整治摩托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重要性,增强摩托车驾驶员及群众的交通法规观念,提高了驾驶员安全驾驶摩托车的自觉性。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开展培训500余人次,整治非法运营的摩托的司机35人。(孙艳芳)